

宜兴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地质灾害现状与形势.....	3
第三章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与目标.....	8
第四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区划.....	11
第五章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15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2
第七章	附则	23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

为科学部署全市“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不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强富美高”新宜兴建设，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沉降、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特殊类土（软土、砂土）灾害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二、编制依据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的通知》；

2. 《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3. 《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无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4. 《宜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5. 上一轮规划实施以来宜兴市地质灾害调查、勘查、监测、治理等成果以及社会发展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需求。

三、适用范围

宜兴市所辖行政区范围，包括 5 个街道、13 个镇，面积 1996.6 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与基准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二章 地质灾害现状与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宜兴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面沉降、滑坡、崩塌、地面塌陷（采空塌陷、岩溶塌陷）和特殊类土（软土、砂土）灾害广泛分布。

1. 地面沉降

地面沉降主要分布在北部平原区，新建镇、杨巷镇北部地区发生发展较快，沉降速率最大超过 30 毫米/年，沉降速率超过 10 毫米/年的面积约 24 平方公里，其他地区沉降速率均小于 5 毫米/年。

2. 滑坡与崩塌

滑坡、崩塌主要分布于宜兴市南部低山和北部残丘区，“十三五”期间，全市发生滑坡、崩塌险（灾）情 8 起，无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截至 2020 年底，共有滑坡、崩塌隐患点 9 处，其中滑坡隐患点 5 处，崩塌隐患点 4 处，威胁人数总计约 80 人，威胁财产总计约 2410 万元。

3. 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按成因可分为采空塌陷和岩溶塌陷，分布在丁蜀镇、湖汶镇、张渚镇、太华镇等地的地下矿山采空区和隐伏岩溶区内。“十三五”期间，全市未发生地面塌陷灾害。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地面塌陷隐患点 4 处，威胁人数总计约 37 人，威胁财产总计约 1000 万元。

4. 特殊类土灾害

特殊类土包括软土和砂土，主要分布在北部太湖冲湖积平原区，包括杨巷镇、徐舍镇、新建镇、官林镇、和桥镇、万石镇、周铁镇、芳桥镇、新庄街道、高塍镇、丁蜀镇等地区。软土以淤泥质粉质黏土为主，其埋藏较浅，厚度变化大，从小于5米至大于15米不等，具有承载力低、压缩性高等特点；砂土主要为粉土、粉砂、粉细砂等，大部分地区厚度小于10米，徐舍镇、官林镇、和桥镇、新庄街道等地区厚度超过10米。

二、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圆满完成了《宜兴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0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 调查评价深入开展

全市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年度“三查”制度，扎实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积极组织主汛前重要隐患点核查和汛中应急调查；全面完成了496平方公里低山丘陵区、隐伏岩溶区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进一步查明了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底数。

2. 监测网络日趋完善

构建了以市政府为核心，点、线、面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群测群防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大幅显

著增强。积极采用新技术，提高突发地质灾害监测水平，新建专业监测站点4个，基本建成了覆盖全市、群专结合的突发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地面沉降监测网络不断完善，建成了由3眼地下水动态监测井、1组分层标、1个GPS固定站、4个GNSS普通标石、高分辨率InSAR构成的监测网络，基本形成了天地一体、实时连续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体系。

3. 隐患存量逐步消减

“十三五”期间，全市不断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完成7处崩塌、滑坡隐患点治理工程，同时结合矿山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重大项目，有效消除了一批地质灾害隐患，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从2016年的77处减少至2020年底的13处，隐患点减少数量居全省县（市、区）前列，地质灾害风险水平全面降低。

4. 技术支撑不断强化

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险（灾）情速报、零报告等制度，确保信息畅通，推动建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技术支撑队伍，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复查和险（灾）情应急调查。“十三五”期间，累计派出应急调查专家80人次，调查险（灾）情35起，编制应急调查报告（简报）35份。有序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了基层人员的应急处突能力。

5. 防灾能力全面增强

在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平台基础上，实现了市、县

两级地质灾害防治全业务流程信息化管理，高效支撑了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深入推进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强化地质灾害源头防控；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普及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和防灾避险常识，增强全民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三、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十四五”时期，宜兴市经济社会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新形势和更高要求。

1. 新发展阶段对地质灾害防治提出了新的要求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都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来统筹推进，这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利契机，同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宜兴社会经济已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区域开发强度和人员财产密度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更需要因点、因区、因时精准施策，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提出的新要求。

2. 各种因素叠加带来的地质灾害风险严峻复杂

近年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趋多趋强，台风、强降雨多发易发，全市地质灾害仍将长期处于多发、频发态势。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锡宜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宁杭生态经济带、太湖湾科创带等区域一体化重大战略的贯彻实施，人类工程活动强度将进一步加大，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也在不断加剧。这

些风险交织叠加，严峻复杂，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阻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地质灾害防治基础性工作依然存在弱项

旅游景区、重要交通干线、山区居民集中居住区等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广度、深度、精度不够，风险普查和精细化调查工作尚未全面完成，不能满足新时期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和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手段仍以人工观测为主，专业化监测覆盖率较低，亟需进一步强化专业化监测工作，不断提升地质灾害“技防”水平，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有待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仍有危害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尚未进行工程治理或实施搬迁避让。

第三章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以“强富美高”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总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水平，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宜兴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二、规划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依法防治，形成合力

坚持依法防治，因地制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推动形成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的防治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合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

紧紧围绕宜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统筹推进地

质灾害风险调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等基础性工作，选择重点地区和重点任务，集中力量加以突破，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4. 科技创新，讲求实效

充分利用太湖湾科创带地缘优势，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推动常规方法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有机融合，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创新体系，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和实效。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新机制初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水平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升。

2. 具体目标

——风险调查精度大幅提高。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重点地区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全覆盖。

——监测预警水平明显提升。完善重点地区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常态化开展地面沉降监测；建成 5 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推进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细化研究。

——灾害风险程度显著降低。完成 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

合治理，有效处置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大重点地区浅层地下水抽采型地面沉降防控力度，地面沉降形势明显好转。

——风险管理模式基本形成。完成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构建完善“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制度、责任体系和技术方法，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

——能力建设体系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管理防治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进一步壮大，技术支撑能力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业务培训 200 人次以上。

专栏 1 宜兴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目标	指标属性
风险调查	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个	1	约束性
	完成 1:1 万突发地质灾害精细调查	平方公里	94.8	约束性
监测预警	建设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处	5	预期性
	开展地面沉降常态化监测	年度	5	约束性
综合治理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处	8	预期性
	开展区域性综合防灾模式试点	处	1	预期性
	控制重点区域地面沉降平均速率	毫米/年	≤15	预期性
能力建设	开展地面沉降形成机理研究	项	1	预期性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	人次	200	预期性

第四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区划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

根据地质灾害孕灾条件和发育现状，将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为高、中、低3级。

1. 地面沉降易发区

地面沉降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北部冲湖积平原区，包括万石镇、周铁镇、和桥镇、高塍镇、新庄街道、岷亭街道、芳桥街道、新建镇、杨巷镇、官林镇、徐舍镇、丁蜀镇等地区，总面积669.4平方公里。其中，中易发区面积24.0平方公里，低易发区面积645.4平方公里。

2. 滑坡与崩塌易发区

滑坡、崩塌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南部低山和北部残丘，总面积496.2平方公里。其中，高易发区面积94.8平方公里，中易发区面积233.5平方公里，低易发区面积167.9平方公里。

3. 地面塌陷易发区

采空塌陷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宜兴南部园田煤矿、埠东煤矿、任墅煤矿、白泥场煤矿、砺山煤矿、红塔煤矿、新芳铁矿、黄龙陶土矿等地下矿山采空区，总面积55.1平方公里，均为低易发区。

岩溶塌陷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张渚镇、太华镇、湖汊镇、丁蜀镇、芳桥街道、杨巷镇等地的隐伏岩溶区，总面积145.7平方公里。其中，中易发区面积59.6平方公里，低易发区面积

86.1 平方公里。

4. 特殊类土灾害易发区

特殊类土（软土、砂土）灾害易发区分布在北部平原区，其中软土灾害易发区面积 572.9 平方公里，砂土灾害易发区面积 812.7 平方公里，均为低易发区。

二、地质灾害防治区划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发育现状、易发区分布以及人类工程活动特点，将全市分为 2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 5 个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1.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A）

（1）南部低山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A₁）

分布在宜兴南部剥蚀溶蚀低山，主要包括徐舍镇烟山、张渚镇善卷洞区域、葛山、老虎山、太华镇砺山、丁蜀镇乌龟山、白泥山、湖汶镇西部及南部等区域，总面积 106.1 平方公里。该区山高坡陡，沟谷发育，历史上开山采石和切坡活动强烈，遗留较多高陡边坡，防治重点为滑坡、崩塌。

（2）新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A₂）

主要包括分布在新建镇、杨巷镇北部，总面积 24.0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为太湖冲湖积平原，地势低平，第四系松散层厚度大于 100 米，发育 1—2 层含水砂层，水量较丰富，浅层地下水开采较强烈，防治重点为地面沉降。

2.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B）

(1) 南部低山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B₁)

分布在宜兴南部低山, 主要包括张渚镇、太华镇、丁蜀镇、湖汭镇、徐舍镇南部、新街街道南部等区域, 总面积 451.8 平方公里。该区地质条件较复杂, 地形地貌差异较大, 岩溶地下水较丰富, 矿山开采活动强烈, 防治重点为滑坡、崩塌和地面塌陷。

(2) 杨巷金峰山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B₂)

主要包括杨巷镇北部金峰山、安乐山、黄土山、琅玕山等残丘地区, 总面积 6.1 平方公里。该区岩体破碎, 岩层软弱结构面发育, 历史上开山采石和切坡活动强烈, 防治重点为滑坡、崩塌。

(3) 屺亭屺山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B₃)

主要包括屺亭街道屺山、虞山、鹅窠山、蒋山、李山、保安山、阳山、架弓山等残丘区, 总面积 4.7 平方公里。该区地形起伏大, 岩体节理裂隙发育, 历史上开山采石强烈, 地貌形态破坏严重, 防治重点为滑坡、崩塌。

(4) 周铁东北山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B₄)

主要包括周铁镇东北部窑墩山、老鸦山、茅山等区域, 面积 0.7 平方公里。该区地形起伏大, 开山采石及房屋、道路切坡较强烈, 防治重点为滑坡、崩塌及地面塌陷。

(5) 北部平原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B₅)

分布在宜兴北部平原区, 主要包括周铁镇、万石镇、和桥

镇、芳桥街道、岷亭街道、新庄街道、高塍镇、徐舍镇、杨巷镇、官林镇、新建镇、丁蜀镇北部等区域，总面积 899.8 平方公里。该区地势低平，松散层厚度较大，浅表部特殊类土（软土、砂土）发育，防治重点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土（软土、砂土）灾害。

第五章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提高风险调查精度，夯实地质灾害双控管理基础

1. 常态化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年度“三查”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三查”制度，按年度扎实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工作。组织主汛前重要隐患点核查和汛中应急调查，及时动态更新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夯实防灾基础。

2. 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按照规定的时序进度，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重点查明崩塌、滑坡等突发地质灾害的风险底数，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库，编制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为推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3. 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人口聚集区、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区等重点区域 1:1 万崩塌、滑坡等突发地质灾害精细调查，进一步摸清全市突发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科学划分风险级别，细化风险防范区，推动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

专栏 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部署

01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采用地面调查核查与工程地质测绘等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开展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孕灾条件、易发区域、危险地带、隐患点空间分布、威胁对象和风险等级，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等级，提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对策建议。2022 年底前，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着力建立健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体制，构建分区分类分级的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新格局。

02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三维倾斜摄影测量、物探、钻探、LiDAR 等技术手段，在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重点针对城镇、居民区等人口聚集区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区开展 1:1 万崩塌、滑坡等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精细调查。至 2025 年底前，完成调查面积 94.8 平方公里，进一步查清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潜在致灾体的类型、规模、结构、失稳趋势、威胁范围和风险等级，细化风险防范区。

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精准度

1.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在继续保持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加强群测群防员遴选、监测设备配备以及专业技能培训，切实发挥群测群防网络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驻守制度，支撑开展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和风险趋势研判，提升群测群防工作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2. 推进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站建设

按照“群专结合、全面覆盖”的要求，深入推进地质灾害

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分类分级监测，加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站（点）建设，加大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的应用，提升地质灾害监测的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

3. 提升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平

深化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精细预警研究，充分利用无锡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向防灾责任人、专业技术队伍和受威胁群众发送预警信息。加强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趋势分析和研判。

专栏3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部署

01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站（点）建设

选择危害性大、稳定性差、尚不具备实施治理或搬迁避让条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采用运行可靠、功能简约、精度适当、经济实用的普适型专业化监测设备，建设专业化监测站（点）。至2025年底，完成5处专业化监测站点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地质灾害技防水平。

02 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研究

深化地质灾害精细预警预报研究，建成基于多源数据驱动、风险区和隐患点全覆盖的实时预警系统，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网格密度、预警时长和频次，提升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

03 完善地面沉降监测

定期维护更新现有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升级现有监测设备，提升监测工作的自动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宜兴西北部重点地区地面沉降监测网持续开展全市地面沉降常态化监测，掌握地面沉降动态变化特征。“十四五”期间，新建水准测量路线20公里，完成5个年度的常态化监测工作。

4. 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

定期维护更新已有监测设施，不断提升监测工作的自动化、数字化水平。采用水准测量、分层标测量、GNSS 测量、高分辨率 InSAR 测量等多种技术手段，进一步完善宜兴西北部重点地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切实做好全市地面沉降常态化监测工作，为政府部门决策和重大工程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三、稳步推进综合治理，全面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水平

1. 稳步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按照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的原则，稳步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对不宜采取工程治理的，实行主动避让和异地搬迁，全面消减地质灾害隐患存量，降低地质灾害风险程度；及时处置新发生地质灾害，消除隐患。至规划期末，完成 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

2. 探索开展区域性综合防灾试点

坚持“主动防灾、区域减灾、系统治理”，统筹协调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生态保护区（圈）建设、矿地融合、城镇化改造等重大工程项目，对风险程度高的重点区域开展区域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试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从源头上管控地质灾害风险，提升区域地质灾害安全韧性。

3. 加大地面沉降综合防控力度

多部门联合，分区落实地面沉降防控措施；对地面沉降发

生发展较快的区域，加大地面沉降防控力度，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适当调整高耗水性产业布局。至本规划期末，全市重点区域地面沉降速率控制在 15 毫米/年以内。不断加强地面沉降防控区域协同能力建设，支撑锡宜一体化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专栏 4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部署

01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按照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的原则，选择稳定性、风险程度高的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科学设计防范措施，提高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防御工程标准；对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结合生态保护区建设、矿山综合整治、矿地融合等政策，尊重群众意愿，开展避险移民搬迁，及时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滑坡、崩塌灾害工程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 8 处。

02 地质灾害区域综合防灾试点

结合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矿地融合等政策，开展 1 处区域地质灾害风险综合防灾试点，从源头上管控地质灾害风险，提升区域地质灾害安全韧性。

四、重视防灾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

1. 创新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方法

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基于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精细化调查成果，划定风险防范区，探索形成“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制度、责任体系和技术方法。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机制，强化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高风险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2.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落

实各有关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救”工作上的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兼顾、资源共享，做到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合力，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3. 加强应急值守

严格落实汛期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应急值守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平，全面提升应急处置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险（灾）情速报和汛期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4. 加强地质灾害基础研究

强化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交流合作，围绕重点地区地面沉降形成机理、监测数据分析研判、突发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等方面开展基础性研究，解决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关键问题，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入更高水平。

5. 强化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开展工程建设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持续推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做好评估成果的查询应用，推进全市统一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查询平台和应用管理机制。

6. 强化业务能力培训与应急演练

面向各级行政管理人员、技术支撑人员及群测群防员，组

组织开展多形式的地质灾害基础知识、前兆识别、临灾避险、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等方面的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的业务水平，规划期内累计参训不少于 200 人次。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适时开展防灾应急演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防治任务，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职责分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资金保障

不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同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推动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防治任务落实落地。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严格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制定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标准以及责任考核办法，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动态考核。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的监测分析，每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提升规划实施成效。

四、做好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气象日”“地球日”“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识灾防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全面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范意识。

第七章 附则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附图以及规划编制说明。

本规划自宜兴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本规划由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及宜兴市有关规定执行。